

附件「兩段式省水馬桶」環保標章規格標準第 2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2. 特性</p> <p>2.1 <u>產品兩段式沖水量分別為 6 公升及 3 公升以下，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u>產品兩段式沖水量應分別為 4.8 公升及 3 公升以下。</p> <p>2.2 大號時尿液殘留測試之稀釋倍數應在 100 倍以上；小號時尿液殘留測試之稀釋倍數應在 20 倍以上。</p> <p>2.3 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p>	<p>2. 特性</p> <p>2.1 產品兩段式沖水量分別為 4.8 公升及 3 公升以下。</p> <p>2.2 大號時尿液殘留測試之稀釋倍數應在 100 倍以上；小號時尿液殘留測試之稀釋倍數應在 20 倍以上。</p> <p>2.3 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p>	<p>一、考量讓業者能有時間改變產品設計及製程調整，故明訂產品兩段式沖水量分別為 4.8 公升及 3 公升以下之規定，生效時間延至 111 年 1 月 1 日起。</p> <p>二、廠商應備文件：</p> <p>(一) 產品兩段式沖水量測試報告或有效期半年以上之金級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證明。</p> <p>(二) 尿液殘留稀釋倍數測試報告。</p> <p>(三) 產品及製程未使用環保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之切結書。</p>